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16期

民國94年8月30日 出版



石門水庫
照片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
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2005桃園客家文化節縣長談話 ……1
＊中正路延伸南路工啟用通車典禮縣長談話……2
＊94年度桃園縣運動大會開幕式縣長談話 ……3
＊第485次主管會議紀錄……4

貳、政令

＊修正「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4條條文……7
＊檢送「桃園縣市區道路災害防救計畫」乙份，請貴所確依該計畫執行辦理，請查照……9
＊有關　貴公司因歇業申請解散桃園縣維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乙案，本府將依法辦理公告解散，請　查照…… 15
＊檢送本府94年8月9日府交停字第0940020974號令訂定「桃園縣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乙份並自公布日起實施，請　查照…… 16
＊檢送修訂「桃園縣政府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19
＊檢陳本府94年8月12日府交停字第0940020006號令修訂「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公布日起實施，請　查照…… 21
＊修訂「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五條，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21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8月4日金管銀（三）字第0943000840號令修正發布，轉請　查照 …… 27
＊檢送訂定「桃園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31
＊有關　貴轄桃六十線沿線「瑞興里、中新里」門牌整編實施計畫，業已核定，請　查照…… 33
＊有關貴轄平安里、金星里、義興里各鄰道路命名門牌整編實施計畫，業已核定，請　查照…… 35

參、公告

＊公告民穗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六月三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二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36

＊公告磊成股份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九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36
＊公告鼎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37
＊核發本縣地政士卓德志開業執照…… 37
＊本縣八德市新興路與順昌街口（鋼架造）違章建築乙案，請台端於九十四年九月五日前自行拆除，逾期未拆者，本府將於九十四年九月六日後，依法強制執行拆除…… 37
＊本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473號後面（鋼架造）違章建築乙案，請台端於九十四年九月五日前自行拆除，逾期未拆者，本府將於九十四年九月六日後，依法強制執行拆除…… 38
＊公告福昇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39
＊公告昭伸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39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趙德財開業執照…… 39
＊公告本縣基層金融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相關事宜…… 40
＊公告宸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補聘專任工程人員、變更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公司印鑑及變更地址…… 41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陳鐘英開業執照…… 41
＊公告奇億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42
＊公告立利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42
＊公告三詮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43
＊公告三詮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43
＊公告億星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44
＊公告委託「必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94年桃園地區航空噪音監測、分析與宣導計畫」，自94年7月8日起，至95年7月7日止…… 44

肆、其他

＊封面故事《石門水庫》…… 46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48



2005桃園客家文化節

縣長談話

客家族群是本縣重要族群之一，客家事務的推動，也正是縣府施政的重點。縣府近年來致力推動客家文化，成立客家事務推動委員會，並以客家文化節爲主軸，以社區總體營造的方式，將客家花布做爲議題，希望能藉活動的過程，發掘並傳承在地客家特色。

去年我們在平鎮東勢庄、楊梅富岡體驗了客家豐富多采的文化，及在地居民的熱情好客；今年的客家文化節，除了時間拉長，從8月7日大公廳座談會開始，到9月25日客家歌謠大合唱結束，參與承辦的單位及活動的項目也更多，地點遍及中壢市、平鎮市、楊梅鎮及龍潭鄉。最令人感動的是，所有活動獲得社區居民及文史社團的協助、主動參與策劃，不管是迎古董踩街，還是挑擔祭義民；不管是創意神豬，還是神豬賽會；不管是客家影展，還是座落平鎮市、楊梅鎮及龍潭鄉的各式各樣主題館...都是社區居民群策群力、精心籌劃的成果，這些過程，就是我們最保貴的文化資產。

桃園客家文化節絕對不只是一個大型活動，而是深耕基層、與社區整體營造充分結合的成果。今年客家文化節在中壢市、龍潭鄉、楊梅鎮、平鎮市等四鄉鎮市舉行，基層社區整個動起來，在活動期間充分展現客家傳統工藝、文物資料等，呈現中原文化精髓。爲推廣客家文化，桃園縣不但舉辦客家文化節，更成立客家事務推廣委員會，客家文化館也預計明年開幕，期盼客家文化能成爲主流文化。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中正路延伸南工路啟用通車典禮

縣長談話

感謝各位嘉賓蒞臨桃園市中正路延伸銜接南工路興建工程第一期啓用通車暨第二、三期動土典禮。

桃園市中正路延伸銜接南工路及文中路興建工程爲本縣道路之任督二脈。其中一脈已打通部分及第三期工程，俟第二期工程完成全線貫通後即可發揮其道路功效。本路段的啓用，將使桃園、蘆竹間的交通更形便捷，同時建立起通往中正國際機場更完善、更通暢的客貨運交通網路。

本路段延長工程，係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外道路系統建設計劃，爲紓解桃園、蘆竹地區通往國際機場日益增多之交通量，所辦理之道路興建工程，希望藉此道路工程之完成，建立完善通暢之客貨運交通網路。該延伸銜接工程，是由桃園市中正路底的蘆竹鄉南竹路延伸至南工段，全長爲2531.5公尺。計劃寬度中正路部分爲30公尺，南工路部分爲20-30公尺，爲雙向各二個快車道、一個機慢車道及3公尺寬的人行道。該路段總工程費爲一億八千萬零九千五百二十四元，於去年四月五日動工興建，於今年七月八日完成，並於今天啓用通車。(資料提供：本府工務局)





94年度桃園縣運動大會開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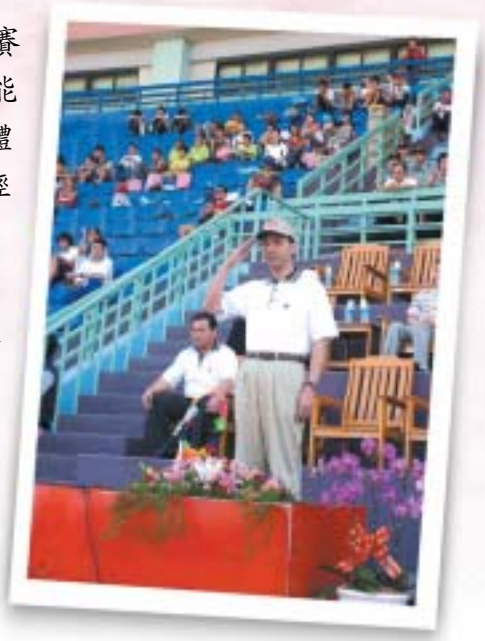
縣長談話

今天，很高興能齊聚13鄉鎮運動愛好者參加本縣「94年全縣運動會」，雖然在豔陽高照、晴空萬里的8月天，相信汗水與活力會是我們桃園縣展現健康與運動大縣的象徵。

對本次運動會，個人有幾項期許：

首先，期勉大家齊心努力邁向體育大縣：期盼桃園縣除了要不斷地繼續培育績優體育選手外，各鄉鎮市公所、各級學校及體育會各項體育活動上，都應有積極的作爲，來帶動縣民喜歡運動、愛好運動的熱情。

其次，期勉所有參賽選手展現運動家精神：運動競賽，除了要贏得勝利，更要贏得運動精神和風度。所謂：「勝不驕、敗不餒」，不應只是一句口號，更應該是一種親身的實踐。



第三、期勉以體育活動提升優質生活：體育競賽以專業運動觀點來看，在於切磋運動技能、挑戰體能極限；但是以全民體育觀點來看，則是可以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特別在工商業發達的社會裡，經濟活動讓人民精神壓力日增，透過體育活動的參與，相信一定可以降低工作壓力，提高生活品質。

最後，在三天的賽程中除了將選出參加全國運動大會的選手外，也希望能發掘奧運金、銀牌選手，爲國爭光。此外，爲了推動全民運動，縣府將陸續進行運動場地的改善，及公園綠地的闢建，這也是政府的施政目標，希望大家一起來運動，並養成運動的習慣。（資料提供：桃園縣體育會）

桃園縣政府第 485 次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 12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王局長隆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指示：

請各單位特別配合警察局之「青春專案」，於暑假期間針對搖頭店及色情、電玩等違法行業予以取締，取締後依法應斷水斷電、拆除或追蹤管考者，應確實執行。

二、工商發展局曾局長文敬報告：（如書面資料）

研究發展室邱主任俊銘補充說明：

本府之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檢討會，將儘快召開。目前本府刻正辦理 94 年度為民服務考核，考核結束後，將彙整各單位之問題，俾利擴大召開檢討會，屆時希望由一層長官主持，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初步解決。

主席指示：

工商發展局所主導之商店街、市場及形象商圈等案，請予以追蹤管考，以期達成效果。

三、教育局張局長明文報告：（如書面資料）

廖副縣長正井：

在此與大家分享一個觀念：多年前個人曾請教許前縣長信良，台灣產業外移至大陸之情形十分嚴重，未來台灣的前途在哪裡？針對這個問題，許前縣長指出，工廠外移後的台灣仍是十分有前途的，台灣可以是最好的資本金融市場，台灣可以是華人最佳教育中心、最佳居住場所。這個未來的達成，有賴於台灣的教育去實現，所以朱縣長非常重視教育政策，投注大量資源，這個政策方向非常正確，因為唯有深耕教育，桃園縣及台灣的未來才有希望。

劉主任秘書志清：

在此對教育局提出建議：日前與縣內高中校長餐敘，提及本縣桃園市文昌國中之問題應予以徹底解決，該校可設立為高中或交由民間經營，本縣桃園市內應可再增設高中。

主席指示：

（一）對於本縣之教育建設，本府近年投入最大的資源，達成教育方面最大的改變，二者均

屬空前，在全國各縣市中亦屬佼佼者，如本府之老校更新政策－針對老舊危險校舍，予以汰舊換新之新校園運動，業已實施3年，進行27所學校，十分受到民眾支持。另請教育局針對教育整體資源，在軟體方面予以重新規劃補充。

（二）本縣目前正在轉型中，產業由過去的勞力密集價格競爭的型態，逐漸轉型為高附加價值品質競爭的型態，高科技廠商及研發中心日益增加，外移的產業漸有回流的趨勢，人口結構也隨之改變，良好教育環境的需求日增。因而，優質的教育環境，便是本縣面對未來、永續發展的轉機。

（三）請教育局針對主任秘書之建議，予以評估後進行專案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案由：討論本府舉辦「2006桃園國際航空嘉年華」乙案。

主席裁示：

日前與國防部李部長提及本案，國防部對去年與本府合作舉辦之「2004桃園國際航空嘉年華」，感到非常滿意，讚許本府之表現備受國內外肯定，國防部並表示明年願意再與本縣合作舉辦「2006桃園國際航空嘉年華」。本案將依照目前之規劃，加緊進行相關協調籌備工作。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自行車綠色交通指南及蓮花季自行車活動案。

主席裁示：

本案刻正進行中。

二、水務局爭取中央8年800億預算案。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報告：（如書面）

有關中央8年800億預算案，經與水利署接洽後，了解情形為：該預算案前3年為治理計劃，後5年才屬工程施作部份。但在第1年，將編列約12億元緊急疏浚的預算，其中7億由水利署控管，針對河川及區排部分補助；另外5億則由內政部營建署控管，針對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進行補助。因這一部份補助，不需治理計劃即可爭取到經費，所以於6、7月時本局即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聯繫，並進行彙整，昨日業已經開會確認。

廖副縣長正井：

（一）因為本預算案未來仍需送立法院通過，請水務局可否先行了解其訂定的補助原則中，有否對本縣不利者，並請預先就不利本縣處，請縣籍立法委員予以協助修正排除。

（二）本縣中山高速公路高架案，日前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而未通過之原因，在於環評委員認為未來中正機場將有捷運，所以無建設本案之需求。上述原因其實並不充分，交通部長亦針對本案未通過環評之原因提出嚴正質疑，所以請交通局儘快洽請縣籍立法委員提出抗議，並請其積極協助處理本案，儘快恢復審查。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四、本縣示範道路之整理圖表案。

交通局游局長建華補充報告：

經整理統計結果，本縣目前全面管線地下化之路段已有92.7公里；LED燈箱設備部分，感謝縣長、財政局及主計室支持本局之號誌更新計畫，本縣現已完成1,113座LED燈箱設備，幾近佔全縣所有道路百分之50，預計9月中旬後，LED燈箱設備所佔比例將過半。本案仍將持續推動，並另針對標示牌面予以改善，俾利提升本縣整體交通環境。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繼續加油，儘快完成。本案持續列管。

陸、臨時動議

政風室李主任黎顯報告：

94年8月15日上午本府工務局土木課技士潘子儀，送交本室某跑照公司申請土地改良雜項執照補件之資料及信封，請求本室處理信封袋內之20,000元現金。潘員不收受賄賂，廉潔自持，特於本次主管會議予以提報表揚，並擬專案簽報議獎，以資鼓勵。

至餽贈金部份，本室已聯繫該公司當事人，限3日內至本室領回，逾限則解繳公庫。

主席裁示：

（一）本案特於本次主管會議予以提報表揚，在於使大家明白絕大部分的公務人員仍是操守嚴謹，廉潔持身。在此請各位主管提醒所屬同仁，遇到餽贈之情形，應直接送交政風室處理，政風室通知當事人領回後，將予以紀錄，作為未收受賄賂之證明；勿採當場退還或郵寄退回當事人之方式，造成當事人公司仍留有餽贈紀錄，於日後檢調單位調查時，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二）請各位主管同仁周知本府各級同仁面對民意代表關說壓力時，應以委婉之態度表達原則，堅守法律及立場，以免觸法後遭受行政及法律之處分。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捌、散會10時20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210693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4 條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4 條及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七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場長				（一）	由薦任或警正課員兼任。
大隊長		警正		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課員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二三	
隊員		警佐		七四一	內三七〇人得列警正四階。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〇四四（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40213723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桃園縣市區道路災害防救計畫」乙份，請貴所確依該計畫執行辦理，請 查照。
說明：本計畫請行政局刊登入本府公報。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局（含附件）、消防局（含附件）、行政局（含附件）、主計室（含附件）、工務局（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桃園縣市區道路災害防救計畫

壹、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本縣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時，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本權責，負起責任、互相配合、迅速處理，以發揮及時搶救、搶修（險），復建之功效，特訂定本計畫。
貳、研訂計畫依據及參考資料：
　一、桃園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作業要點。
　二、市區道路條例。
　三、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規定。
參、市區道路災害防救作業程序：

一、在接獲道路災害訊息時，由該市區道路所轄公所立即派員前往現地勘查災害之規模及道路損害程度。

二、在當地公所派員前往現地勘查道路損害程度後，立即回報本府道路主管單位及視道路損害程度辦理搶修作業，如其道路損害嚴重無法立即修復者，該公所需立即做好安全隔離及警示措施，避免民眾經過時發生危險。

三、本府接獲公所道路災害回報後，儘速由本府之研究發展室、主計室，財政局及工務局組成勘災小組與當地公所前往道路災害現地勘查確認其損害情形。

四、由本府勘災小組完成實地勘查及核算工程復建經費後，交由本府財政局簽報縣長核定災害復建經費事宜。

五、道路災害當地公所在接獲本府核定災害復建經費通知後，立即招商發包施工，完成道路修復作業。

肆、災害搶救、搶修（險）及復建經費之籌措：

依據「桃園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伍、道路災害防救處理須注意事項：

一、各受災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成立災害防救中心將道路災害受損情況填具「市區道路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附表 2-22-1）及「（○○○公所重大災害市區道路損失明細表）」（附表 3-12），以速報方式傳真至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並由本府災害防救中心將傳真資料彙整後傳真至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02）87712508」彙整統計。

二、有關道路公共設施因災害受損必須辦理復建之工程，應由各鄉鎮（市）公所於災後五日內完成實地勘查並核算工程概算經費（災情嚴重者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依權責劃分本府或鄉鎮（市）辦理事項，分別填具「災害復建工程明細表」（附表一）及「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附表二）函報本府道路業務主管單位，副知財政局，並應本權責即行辦理搶救、搶修（險）及復建。

三、須辦理緊急搶修之工程，應將災情及施工前後之現場情況拍照，以供日後查核。

陸、申請本府補助款事宜

依據「桃園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柒、搶救及處理災害人員之獎懲；依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捌、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之處，逕依桃園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附表 2-22-1　公路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省、縣、鄉道及市區道路部分）

災害名稱：_____

速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速報人：

速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聯絡電話：(0)_____手機：_____

即時報

縣市別(區域別)	受損狀況(處)				未搶通情形(處)				損失金額（千元）	復建及搶修概估經費（千元）
	道路	橋樑	其他	共計	道路	橋樑	其他	共計		
總計										
桃園市										
中壢市										
平鎮市										
八德市										
蘆竹鄉										
龜山鄉										
大園鄉										
觀音鄉										
新屋鄉										
龍潭鄉										
復興鄉										
大溪鎮										
楊梅鎮										

附表 3-12　（桃園縣政府）重大災害公路損失明細表（市區道路部分）

災害名稱：_____

速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速報人：

速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聯絡電話：(0)_____手機：_____

即時報

區域別			受損狀況（含災害種類）	阻斷時間	預計搶通時間	實際搶通時間	目前搶修措施	損失金額（千元）	復建及搶修概估經費（千元）		
道路名稱	災害地點								總計	搶修	復建
	縣市	鄉鎮									

附表一

_____年_____災害復建工程明細表

（機關學校或單位名稱）

工程種類：

災害發生起訖日期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受災單位初勘數				縣勘災小組勘查意見	縣府複勘數		
		工程內容（包括數量單價）	搶修費	修復費	合計		搶修費	修復費	合計
合計（或小計）									

1.水利工程請區分河川、縣管區域排水及鄉（鎮、市）辦區域排水工程並分開填寫以利勘查。

2.工程名稱及位置請詳填。

製表：　　勘查人：　　複核：　　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附表二

桃園縣_____ _____年 （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
（機關全銜）

一、工程類別：

二、復建工程名稱：

三、災害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因：_____（天然災害）

地點：_____鄉鎮_____村里

衛星定位點：X 座標_____Y 座標_____

四、災害工程內容：

數量：

經費：

五、復建計畫：（以實地勘查結果研擬復建方案，應包括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單價、初步設計圖說及經費估算等）

六、災害照片：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40214468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因歇業申請解散桃園縣維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乙案，本府將依法辦理公告解散，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 94 年 6 月 13 日維字 94061301 號函暨本府 94 年 7 月 20 日訪查紀錄及工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於 94 年 7 月 20 日會同桃園縣總工會實地訪查，確無員工，貴公司因歇業繳銷工廠登記證，本府已於 94 年 4 月 12 日以府商登字第 0940535585 號函准予備查；另　貴廠前人事主任江樹仁先生表示公司於 91 年 1 月 18 已全面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員工退休或資遣，廠房亦於 94 年年初售出。
正本：維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桃園縣總工會、桃園縣維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40214472 號
附　　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維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工會名稱：桃園縣維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中壢市合圳北路 2 段 285 號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圖記，即日起作廢。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40020974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桃園縣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
主旨：檢送本府 94 年 8 月 9 日府交停字第 0940020974 號令訂定「桃園縣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乙份並自公布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警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法制室、本府交通局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400209741 號
附　　件：桃園縣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
主旨：訂定「桃園縣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附「桃園縣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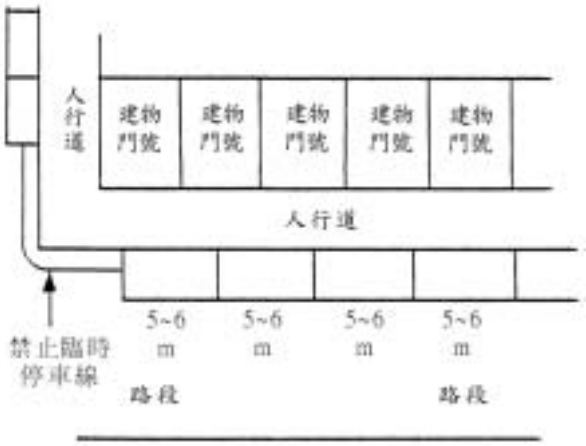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頓停車秩序並有效管理路邊停車，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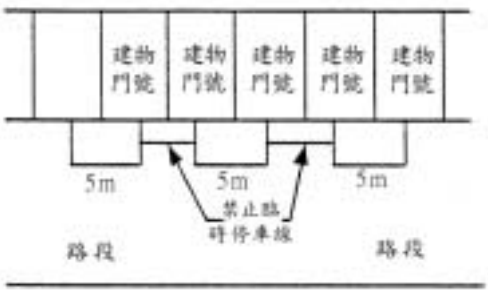
三、本縣設置汽車路邊停車場，應考量道路寬度及停車需求等狀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設置路邊停車場與道路寬度關係表			
道路類別		道路寬度	設置情況
道（路）街	雙向道路	超過十二公尺 八公尺至十二公尺 不足八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容許單側停車 得禁止停車
	單向道路	超過九公尺 六公尺至九公尺 不足六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容許單側停車 得禁止停車
巷（弄）		超過九公尺 六公尺至九公尺 不足六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容許單側停車 得禁止停車
註：巷、弄停車狀況係以雙向低交通流量情況下考慮，若為流量高時應改設為單行道，始允許此表中之標準。			

四、路邊汽車停車位原則以順向平行方式設置，得視道路寬度、兩旁土地使用及路型條件等因素，設置各種角度之停車位，惟應緊靠路邊劃設，設置圖例如下：



有人行道路段以劃設連續選車格為主，必要時得以單格留設 1.5m 以下之間距劃設。



無人行道路段每四戶門號劃設二格並於二門號中間劃設一格為原則。

五、單側規劃路邊停車位之道路，應於另一側劃設禁制線或設立禁止停車標誌。

六、路邊收費停車場在停車路段之起迄點應分別設置收費告示牌；較長路段得於中間適當位置增設之。

七、設有路外停車場之區域，其周邊服務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之路邊停車位得予減設或廢止，並得衡酌路外停車場之規模及實際停車需求，依下列順序廢止之：

順序	減設與廢止路段
一	緊鄰路外停車場週邊道路路段
二	交通瓶頸路段
三	主要幹道路段
四	不收費停車格位路段
五	計次收費停車格位路段

八、路邊機慢車停車格位之劃設，以機慢車停車需求高之區域，如車站、公園、學校、區域級醫院、市場、金融機構（郵局）等公共區域優先劃設為原則，大型社區（住宅）周邊應於社區附設停車場，每一住戶如已配置一機車位時，本府衡酌道路狀況酌予設置。

九、機慢車停車彎、機慢車停放區及腳踏車架，本府得考量汽車與機慢車停車需求，於原有人行道合理設置。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16397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0216397AOO_ATTCH1.doc，共 1 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訂「桃園縣政府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府公報。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含附件）、本府人事室（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局長（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專員）（含附件）、本府地政局（技正）（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用課（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價課（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籍測量隊（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籍課（含附件）

桃園縣政府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 89 府地籍字第 139273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 90 府地籍字第 2404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府地籍字第 0940216397 號函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提高為民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督導考核項目以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地籍管理、地價、測量、土地登記、地政資訊、地用等業務為主，其他業務視實際需要適時加入。
三、本督導考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定期考核：由本府地政局各業務相關單位組成督導小組，辦理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核，有關缺失事項，除應當場指正外，另函請各該地政事務所限期切實改

進，各地政事務所應將改進情形函送本府備查。

（二）不定期考核：由本府地政局各相關業務單位，視業務實際需要，督導考核所屬地政事務所業務，其督導情形應作成紀錄。有關缺失事項，除應當場指正外，並函請各該地政事務所限期切實改進，各地政事務所應將改進情形函送本府備查。

定期考核業務督導項目及考核紀錄表於考核前函送地政事務所。

四、考評督導成績等第、名次：

（一）成績等第：由本府地政局各業務單位依所訂考核項目評分標準評定分數，並以各項督導考核成績合計之平均分數評定該年度督導考核成績等第。

1、優等：成績 90 分以上者。

2、甲等：成績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乙等：成績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4、丙等：成績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二）名次評定：採序位法

依各督導考核項目評分之分數換算序位，再將其序位加總後計算各所之總序分，據以排列總成績名次，以總序分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若總序分相同者由本府地政局組成綜合考評小組合議評定之。

五、獎懲方式：

（一）考核結果成績甲等以上之地政事務所，以成績前三名依下列方式核以獎勵：

1、第一名機關首長、課長及承辦人員各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

2、第二名機關首長、課長及承辦人員各給予嘉獎二次之獎勵。

3、第三名機關首長、課長及承辦人員各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

前項敘獎人數不得超過機關編制員額二分之一。

（二）各督導考核項目第一名之機關首長、業務課課長及承辦人員各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

（三）總成績前三名與各督導考核項目第一名之敘獎不得重複。獎勵對象，並應以實施督導年期已在職滿六個月以上者為限，未滿六個月以上者不予獎勵。

（四）考核結果成績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五）成績列丙等者，機關首長、課長及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一次，並應提列年度改進計畫，本府於一個月內進行複核。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400200061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府 94 年 8 月 12 日府交停字第 0940020006 號令修訂「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公布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桃園縣大園鄉租賃商業協會、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惠請轉知所屬監理單位）、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工務局、農業發展局、工商發展局、消防局、觀光行銷局、文化局、原住民行政局、環保局、水務局、地政局、桃園市公所、中壢市公所、八德市公所、平鎮市公所、大溪鎮公所、楊梅鎮公所、大園鄉公所、復興鄉公所、新屋鄉公所、龜山鄉公所、龍潭鄉公所、蘆竹鄉公所、觀音鄉公所
副本：交通局運輸規劃管理課、交通局停車管理課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40020006 號
附件：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修訂「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五條，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附「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一、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府交停字第 0940011836 號令制訂公布全文
二、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府交停字第 0940020006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停車場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臺灣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處所設置要點等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停車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三、本要點所稱興辦事業計畫擬興辦設施項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許可使用之汽車運輸業場站、停車場為限。

前項所稱汽車運輸業場站，係指經監理機關同意立案之汽車運輸業所申請設置客運站、貨運站、停車場及其附屬設設施（如保養廠、辦公室）。

另所稱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及相關附屬工程設施所需使用之土地。

四、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乙式十五份向本府申請；由交通局召集本府地政局、工務局、農業局、消防局、觀光行銷局、原住民行政局、環保局、水務局、文化局及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後，報本府核定。（審查表如附件一）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件二）。

（四）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五）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附件一　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審查單位及事項 /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土地座落			
	申請人姓名		地址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書件審查	地政局	1.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是否齊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3.變更編定面積是否達2公頃以上者。 4.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5.是否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小組審查。 6.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工務局	1.是否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2.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申請汽車運輸業場站，基地臨接【非編號道路】寬度是否大於12公尺。 4.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變更編定是否妨礙公眾通行。		
	農業局	1.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是否位於保安林及自然保護（留）區範圍。 3.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4.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5.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野生物保護區。		
	工商發展局	是否位於自來水法規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消防局	是否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觀光行銷局	在風景區者是否符合該風景區之規劃。		
	文化局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原住民行政局	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環保局	1.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是否需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3.是否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水務局	1.是否位於縣管河川區域內或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2.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3.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4.經水權主管機關審查位於水庫集水區內，是否准予設置。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申請書

受文機關：_____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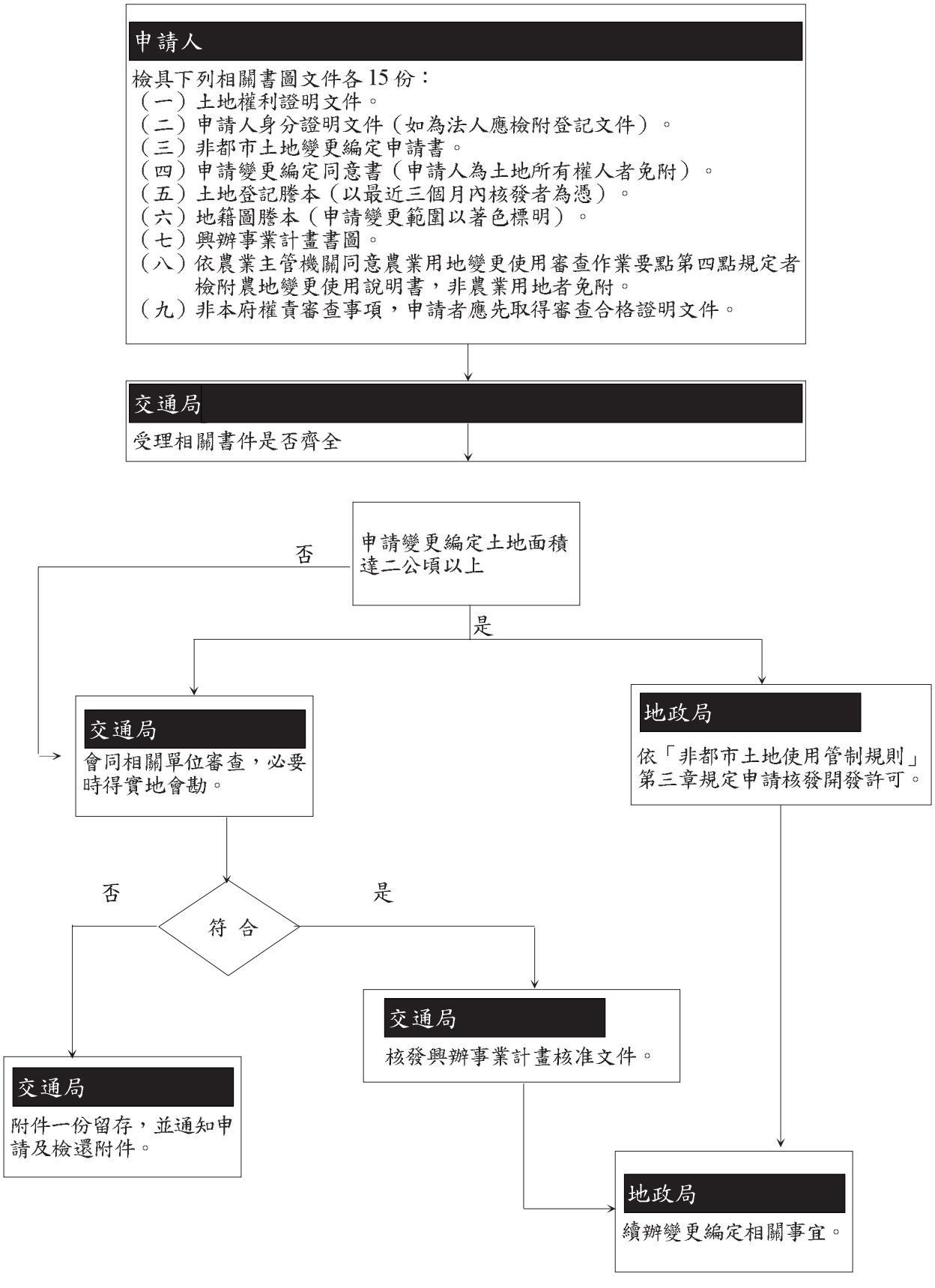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1. 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或北區水資源局
2.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台灣省水庫蓄水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3.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5. 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6. 依礦業法第六條設定、同法第九條劃定之下列地區 ⑴礦區（場） ⑵國家保留區及國營礦區（場）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
7. 是否位屬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利署
8.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 是否位屬依國定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⑴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⑵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⑶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
10.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	□是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作業流程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 094022092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說明
主旨：「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4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0840 號令修正發布，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4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0850 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
正本：桃園信用合作社
副本：本府財政局、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府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　址：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承辦人及電話：銀行局鄭盈潔（02）25360687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0850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說明
主旨：「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業經本會 94 年 8 月 4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0840 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合作金庫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本會銀行局（均含附件）
主王委員　龔 照 勝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信用合作社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種類規定如下：

一、公債。

二、短期票券。

三、金融債券。

四、公司債。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六、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

七、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

前項公司債如為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得轉換、交換或抵繳為股票。

第　三　條　信用合作社投資前條第一項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外，不得超過該社所收存款總餘額百分之十五。

信用合作社投資下列各款有價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十五：

一、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二、單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單一受益證券或單一資產基礎證券。

信用合作社投資單一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公司債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不計入第一項至第三項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以附買回條件賣出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則應計入。

信用合作社因中央銀行調降存款準備率，以減提準備金額度購買合作金庫銀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餘額，不計入第二項第一款之限額內。

第　四　條　信用合作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一、已依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所列資產可能遭受損失提足評價準 備。

二、逾清償期二年以上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均已轉銷呆帳。

信用合作社為前項投資後，發生不符前項所列條件之一者，應即停止投資，於符合前項所列條件後，始得續行投資。

信用合作社為第一項之投資，其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成立滿二年且所管理基金之總資產達新台幣三百億元以上，並具有豐富投資經驗之經營管理研究團隊者。

二、最近二年內無違反金融法令遭受禁止營業項目、撤換負責人之處分或解除基金經理人職務及重大舞弊案者。

第　五　條　信用合作社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投資時，前一個月底之逾放出率低於百分之五者，其投資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社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時，前一個月底之逾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低於百分之十者，其投資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社核算基數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時，前一個月底之逾放比率百分之十以上，低於百分之二十者，其投資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社核算基數百分字十。

四、逾放比率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得投資。

信用合作社為前項投資後，因逾放比率上升，致投資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超過應適用之限額者，不得再增加投資。

第　六　條　信用合作社投資第二條第一項各種有價證券，除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外，該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或該有價證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二、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三、經惠譽公司（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五、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BBB-(twn)等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達 F3(twn)等級以上。

六、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tw 等級以上或

短期信用評等達 TW-3 等級以上。

第　七　條　信用合作社不得投資該社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短期票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經其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

三、經其他銀行保證或承兌之短期票券且經其他票券商承銷或 買賣者。

四、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五、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前項所稱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包括信用合作社因投資關係而指派兼任者。

第一項所稱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指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第　八　條　信用合作社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擔任創始機構（委託人）者，不得投資以其金融資產、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信用合作社如擔任創始機構、得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持有非屬投資有價證券，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稱核算基數，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

一、持有合作金庫銀行股票及各合作社聯合社社股之原始取得成本。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

第　十　條　信用合作社在外幣風險限制額度內購買之外匯信託憑證，應計入第三條第一項投資各種有價證券之限額內。

第十一條　信用合作社應訂定投資有價證券之內部作業準則，並報經理事會通過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等級及限額不符本辦法規定者，該有價證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 0940221779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桃園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惠請刊載桃園縣政府公報。
正本：本府財政局、本府工務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民政局、本府農業發展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水務局、本府主計室、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廖副縣長室、本府主任秘書室、本府行政局、本府法制室、本府地政局局長、本府人事室、本府地政局（專員）、本府地政局（技正）、本府地政局地用課、本府地政局地價課、本府地政局地籍測量隊、本府地政局地籍課、本府地政局地權課、本府地政局重劃課、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課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府地區字第 0940221779 號函訂頒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區段徵收業務，建立土地儲備制度，促進本縣新市鎮、新社區及公共工程之開發建設，特設桃園縣區段徵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區段徵收之策劃推動執行審議事項。

（二）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及計畫書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之協調配合事項。

（四）關於區段徵收原住戶拆遷安置及救濟原則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土地分配原則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區段徵收工程項目及設計原則之審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區段徵收之研究、協調、諮詢、聯繫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縣長及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任秘書。

（二）財政局局長。

（三）工務局局長。

（四）地政局局長。

（五）城鄉發展局局長。

（六）民政局局長。

（七）農業發展局局長。

（八）工商發展局局長。

（九）水務局局長。

（十）主計室主任。

（十一）區段徵收所在地鄉（鎮、市）長。

（十二）專家學者二人。

前項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名擔任主席。

五、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置幹事一至三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派員兼任。

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八、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九、本會得視區段徵收業務狀況，設下列工作小組，負責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推動、執行進度檢討、業務分工與協調等事項：

（一）都市計畫組：辦理都市計畫有關事宜。

（二）工程組：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及點交等事宜。

（三）地上物組：辦理地上物查估、繕造補償費清冊及異議處理等事宜。

（四）土地組：辦理土地行政及一切區段徵收有關事宜。

（五）財務組：辦理經費籌措、財務結算等事宜。

（六）會計組：負責預算編列執行、經費核銷及決算等事宜。

十一、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各組相關單位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置各組組長一人，組員二至三人，均由相關業務單位指派人員兼任。

十二、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三、本會委員不得承包區段徵收工程；對其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十四、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

十五、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業務一區段徵收業務費項下支應。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219707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　貴轄桃六十線沿線「瑞興里、中新里」門牌整編實施計畫，業已核定，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 94 年 8 月 9 日桃溪戶字第 0940003328 號函。

二、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檢送本案公告 3 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瑞興里、中新里里辦公處。

正本：本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公告附件 3 張）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民政局、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均合附件乙份）。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21970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大溪鎮桃六十線沿線瑞興里 1、4 鄰頂山腳，6、7、8 鄰公館，9 至 12 鄰及 15 鄰缺仔，16 鄰粟仔園，中新里 1、3 鄰中庄山腳，4 至 17 鄰中庄街，18、24、25 鄰中庄新村等部份門牌整編為大鶯路（如對照表），並自 94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
依據：
一、本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 94 年 8 月 9 日桃溪戶字第 0940003328 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桃園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瑞興里、中新里門牌整編對照表

所轄里鄰別	原編釘門牌起迄號	整編後門牌起迄號
瑞興里 1、4 鄰	頂山腳 1 至 39 之 2 號	大鶯路 1017 至 1290 號
瑞興里 6、7、8 鄰	公館 1 至 31 之 2 號	大鶯路 773 至 1001 號
瑞興里 9 至 12 鄰 15 鄰	缺仔 2 至 61 號	大鶯路 137 至 860 號
瑞興里 16 鄰	粟仔園 1 之 1 至 7 號	大鶯路 17 至 88 號
中新里 1、3 鄰	中庄山腳 1 之 1 至 14 號	大鶯路 1307 巷 85 號至 1533 巷 36 號
中新里 4 至 17 鄰	中庄街 2 至 320 號	大鶯路 1251 至 1675 巷 35 號
中新里 18、24 鄰 25 鄰	中庄新村 1 至 66 號	大鶯路 1320 巷 166 至 297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22558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　貴轄平安里、金星里、義興里各鄰道路命名門牌整編實施計畫，業已核定，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 94 年 8 月 12 日桃平戶字第 0940005073 號函。

二、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檢送本案公告 4 張，請張貼於　貴所公告欄及平安里、金星里、義興里里辦公處。

正本：本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公告附件 4 張）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民政局、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22558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平鎮市平安里、金星里、義興里等門牌整編，並自 94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依據：

一、本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94 年 8 月 12 日桃平戶字第 0940005073 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金星里：南安路 32 巷全部、南安路 35 巷全部、南安路 2 巷 5 弄及 7 弄全部、南京路 55 巷全部。

二、平安里：南安路 32 巷全部、南京路 54 巷全部、南平路 103 巷全部。

三、金星里：中庸路 134 巷全部。

四、義興里：新興路 189 巷 15 號，189 巷 17 弄全部。

縣長　朱 立 倫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0993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民穗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六月三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二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民穗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民穗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0263318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5647-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順發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幸福五街 23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1438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磊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九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磊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磊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632612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9296-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蘇素雲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吉林路 128 號 6 樓之 1（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1439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鼎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經授中字第 0943246153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鼎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姜梁美秀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7659-002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里元化路 50-3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15433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卓德志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卓德志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01 號

三、事務所名稱：大立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一段 264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違字第 0940215399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八德市新興路與順昌街口（鋼架造）違章建築乙案，請台端於九十四年九月五日

前自行拆除，逾期未拆者，本府將於九十四年九月六日後，依法強制執行拆除。

依據：依據八德市公所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德市建違字第 0940019253 號查報單、本府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府工違字第 0940210674 號函、行政程序法及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依法強制拆除之建物均不予補償，其違建物內所存放之物品，請業主（違建所有人、佔用人或使用人）依限期自行搬遷，逾期未拆遷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二、本公告張貼於違建現場，八德市公所及本府公佈欄昭示。

三、本府前 94 年 8 月 1 日府工違字第 0940210668 號公告，依據事項因內容欠詳、有誤，予以作廢，特再以本公告補正。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違字第 0940215422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473 號後面（鋼架造）違章建築乙案，請台端於九十四年九月五日前自行拆除，逾期未拆者，本府將於九十四年九月六日後，依法強制執行拆除。

依據：依據八德市公所九十四年七月八日德市建違字第 0940017420 號查報單、本府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府工違字第 0940190910 號函、行政程序法及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依法強制拆除之建物均不予補償，其違建物內所存放之物品，請業主（違建所有人、佔用人或使用人）依限期自行搬遷，逾期未拆遷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二、本公告張貼於違建現場，八德市公所及本府公佈欄昭示。

三、本府前 94 年 7 月 26 日府工違字第 0940205004 號公告，依據事項因內容欠詳、有誤，予以作廢，特再以本公告補正之。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1679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福昇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福昇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八月三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福昇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819216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 A0003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呂嘉福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長興路 481 號 1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1869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昭伸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昭伸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八月九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昭伸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795721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11033-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明智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海山中街 285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18899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趙德財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趙德財

二、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 000849 號

三、事務所名稱：法地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永美路 459 巷 23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文號：府財金字第 0940222909 號

主旨：公告本縣基層金融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暨財政部 96 年 6 月 5 日台財融第 88727182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桃園縣基層金融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94 年 8 月 1 日

申請機構名稱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內容	核准日期及文號
桃園信用合作社	負責人（理事主席）變更為蔡仁雄	93.10.20 府財金字第 0930273068 號
大溪鎮農會	負責人（理事長）變更為陳義春	94.5.4 府財金字第 0940114079 號
八德市農會	負責人（理事長）變更為邱明春 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總幹事）變更為張春松	94.5.23 府財金字第 0940137892 號
新屋鄉農會	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總幹事）變更為黃仁松	94.5.27 府財金字第 0940141937 號
楊梅鎮農會	負責人（理事長）變更為李子奎。	94.4.29 府財金字第 0940112666 號
蘆竹鄉農會	負責人（理事長）變更為黃政得。	94.6.7 府財金字第 0940153141 號
桃園區漁會	負責人（理事長）變更為陳金來。	94.6.16 府財金字第 0940163240 號
復興鄉農會	負素人（理事長）變更為高源土。	94.6.7 府財金字第 0940153530 號
大園鄉農會	負責人（理事長）變更為唐阿宗。	94.4.19 府財金字第 0940102983 號
平鎮市農會	負素人（理事長）變更為葉步盟。	94.5.27 府財金字第 0940141621 號
龜山鄉農會	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總幹事）變更為劉朝全	94.8.1 府財金字第 0940210275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2326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宸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補聘專任工程人員、變更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公司印鑑及變更地址。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宸都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宸都營造有限公司
　　原廠商名稱：千山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165764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 A02200-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長銓
　　原負責人姓名：鍾春菊
五、營業地址：桃園市壽昌街 20 巷 54 之 1 號
　　原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東龍路 83 巷 8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23783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陳鐘英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陳鐘英
二、開業執照字號：（89）桃縣地字第 001251 號
三、事務所名稱：陳鐘英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同路 79 巷 2 弄 4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2500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奇億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授中字第 0943217806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奇億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徐孟德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10243-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二段六一四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2498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立利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立利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立利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338081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188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吳進喜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北路一段 390 巷 45 弄 34 號 6 樓之 4（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2499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三詮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三詮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三詮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494961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992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郭金樑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1420 巷 60 弄 18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2499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三詮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三詮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三詮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494961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992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郭金樑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1420 巷 60 弄 18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2499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億星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億星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億星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710040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8225-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許銀龍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 12 鄰下厝 42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0940603341 號

主旨：公告委託「必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94 年桃園地區航空噪音監測、分析與宣導計畫」，自 94 年 7 月 8 日起，至 95 年 7 月 7 日止。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計畫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正國際航空站桃園縣地區各季申報資料審查分析工作。

（二）空軍桃園基地各季申報資料審查分析工作。

（三）陸軍龍潭基地各季申報資料審查分析工作。

（四）中正國際航空站（桃園縣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檢討分析工作。

（五）空軍桃園基地航空噪音防制區檢討分析工作。

（六）陸軍龍潭基地航空噪音防制區檢討分析工作。

（七）中正國際航空站（桃園縣地區）各季航空噪音防制區變異分析。

（八）空軍桃園基地各季航空噪音防制區變異分析。

（九）陸軍龍潭基地各季航空噪音防制區變異分析。

（十）航空噪音 GIS 展示系統維護及專屬網頁更新維護工作。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度噪音績效考核工作。

（十二）中正國際航空站固定式航空噪音監測站運作情形巡查作業。

（十三）空軍桃園基地固定式航空噪音監測站運作情形巡查作業。

（十四）陸軍龍潭基地固定式航空噪音監測站運作情形進行每季 1 次之巡查工作。

（十五）桃園縣航空噪音建物室內審查辦法（草案）制定工作。

（十六）龍潭地區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十七）空軍桃園基地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十八）各機場周圍地區移動式平行監測。

（十九）非游離輻射監測（含儀器設備 1 組）。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電話：（03）338-6021 轉 208。

縣長　朱 立 倫

封面介紹

石門水庫



石門水庫北苑停車場種植楓樹、榕樹，秋末後楓紅，兩排樹木變紅

石門水庫爲遠東最大規模水庫，位於桃園縣龍潭鄉大漢溪中游溪谷間，處於桃園縣大溪鎮、龍潭鄉、復興鄉與新竹縣關西鄉間。當初興建的目的爲灌溉、發電、給水、防洪四大功能，開放觀光後，更成爲桃園縣不可不去的觀光勝地。

石門水庫當初興建的主要原因，起源於大漢溪溪流陡俊，沒有辦法有效的涵養水源，導致下游民眾長遭受水、旱災之苦。爲解決這問題，逐興起建水庫之想法。石門水庫於民國45年7月動工，53年6月竣工，蓄水量2億3700萬噸，水庫水區面積763.4平方公里，水庫容量309.12百萬立方公尺，是東南亞最大的水利工程。

石門水庫地處於大漢溪中游，橫跨大溪鎮和龍潭鄉，壩高133公尺，水源來自大壩尖山北方，因溪水入口處有雙峰對峙時，狀如石門而得名，風景如峽谷般秀麗。



遊艇穿梭於石門水庫



石門水庫夜景



石門水庫紅橋

石門水庫除大壩本身外，整個工程尚包含溢洪道、排洪隧道、發電廠、後池及後池堰、石門大圳及桃園大圳等。完工營運以來，對北部地區的農業、工業均有卓越的貢獻。

水庫週邊旅遊據點眾多且豐富，由壩底公路蜿蜒而上，可登臨水庫大壩，眺望水庫全景；穿越大壩，對岸則有石門勝景碑，依山閣、梅園、楓林步道等景點，其中楓林步道兩旁栽植三千餘棵樹齡超過30年的青楓，步道下方另有槭林公園，秋冬季青楓的火紅與楓香的金黃對應成趣，堪稱是北部地區最佳賞楓地點。

想要欣賞湖景，遊客可在碼頭搭乘遊艇遊湖，或至阿姆坪搭船，水量豐沛時遊艇更可直達復興鄉的溪口台地，一覽勝景。

環湖公路沿途設有涼亭和公園，提供遊客駐足休憩使用。石門活魚更是饕客最愛的當地名產，由於水庫的水質潔淨，因而魚隻肥碩，肉質鮮美，成爲本地最有名特產。（資料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縣政活動預告》



94年度秋祭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民政局)
活動時間：2005/09/02
活動地點：桃園縣孔廟
洽詢專線：03 3356110



縣民廣場-假日有約「原音重現搖擺嘉年華」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09/03
活動地點：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23961



重陽敬老金婚佳偶表揚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5/09/24、25及2005/10/01、02
活動地點：桃園市巨蛋運動場、大園鄉大園國中禮堂、
龍潭鄉北二高橋下、中壢市新明國小體育館、
八德市大成國小操場
洽詢專線：03-3339090



2005桃園客家文化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5/08/07至2005/09/25
活動地點：中壢市、平鎮市、楊梅鎮、龍潭鄉
洽詢專線：03 3322592分機871